



日間部在校生註冊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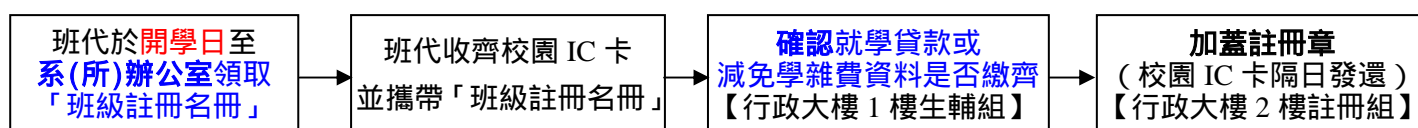
請各位同學詳細參閱本須知，以利完成註冊手續。

項目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
免到校註冊	本校在校生僅須持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即視同註冊，不須於開學前再返校辦理註冊手續。	
延修生註冊 【含五年一貫延修生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延修生係指四技學生已修業滿 8 學期(不含休學當學期),二技及碩士班學生已修業滿 4 學期。 延修生修習學分(不含軍訓、體育、實習(驗)、教育學程學分)在 9 學分以下者 含 9 學分,收取學分(鐘點)費;超過 9 學分者,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(收費標準請參考會計室網頁 http://163.17.8.243/) 請先依課務組規定時間上網選課,並於 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4 日(星期四)完成紙本註冊程序(含繳費),擲回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,始完成註冊。 註冊程序單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(網址: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/點選【教務行政申請表格\註冊組\】)。博士班 3 年級以上學生,除繳交雜費基數外,若另有修課,須繳交學分(鐘點)費,並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紙本註冊程序(含繳費)。 	註冊組 分機 4012 4016
繳交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費截止日：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五) 請同學務必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至代收銀行繳款或由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費,繳款方式詳見繳費單背面說明。 繳費單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留勿遺失,以備退費時查驗用;繳費單未繳費前遺失或未收到者,請至學校網頁之【學生資訊系統\學雜費專區\學雜費繳費單補印】自行補列印。 	出納組 分機 6062
學雜費收費標準	若欲進一步了解詳細之學雜費收費標準,請至會計室網頁查詢,網址: 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count/ 點選【學雜費\98 學年度期學雜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】。	會計室 分機 3039
就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 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前郵寄銀行對保單及就貸相關申請資料回校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相關網址:http://www.cyut.edu.tw/~guidance/點選【就學貸款】。 同學繳交貸款資料,須經財政部審查同學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,如不合資格或因故延誤者,須於接獲學校通知 2 週內至【總務處出納組】繳交本學期學雜費等費用,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,將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即令退學。 	生輔組 分機 5012

項目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
減免學雜費	同學未依規定繳齊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應繳回已減免之費用，否則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即令退學。	生輔組 分機 5018
休、退學	<p>1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申請休退學者，於<u>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三)</u>前辦理完成「休退學暨離校手續」，免繳學雜費。</p> <p>2.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日期為 99.04.02)辦理休退學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(詳細資料請參考會計室網頁)。</p>	註冊組 分機 4012
	<p>3.開學後 2 週內欲辦理休學且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除須至衛保組填寫「學生團體保險聲明同意書」之外，請持註冊繳費單至會計室辦理退保險費手續。</p>	衛保組 分機 5031
注意事項	<p>1.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<u>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三)</u>，逾期未繳費且未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即令退學。</p> <p>2.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處理：『學生註冊請假須填寫「註冊請假單」，以郵寄、傳真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辦理，並經註冊組組長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。』，在校生註冊請假申請單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(網址：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/點選【教務行政申請表格(註冊組\在校生註冊請假申請單)】)，並於<u>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</u>繳至【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】。</p>	

加蓋註冊章

團體加蓋註冊章時間及作業流程：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


團體加蓋註冊章時程表：

日期	院別	日期	院別
2/25(四) 2/26(五)	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	3/1(一) 3/3(三)	理工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、資訊學院

- 1.請各班班代於開學日(2月25日)至各系(所)辦公室領取「班級註冊名冊」。
- 2.請同學務必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代收齊「校園 IC 卡」後(班代可分批)，依上述流程加蓋註冊章。
- 3.若因特殊原因須個別加蓋註冊章者，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(星期四)起，務必持「繳費單收據」始至本處註冊組辦理。

重要教務行事曆

日期	事項	日期	事項
2/23~3/1	申請輔系、雙主修、次專長學程、專業特色學程及抵免學分	5/3~5/7	申請轉系
2/25~3/4	課程加退選	5/10~5/14	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4/12~4/16	申請五年一貫學程	6/14	申請休學截止日
4/26~4/30	(欲提前 1 學年者)申請提前畢業		

- 【提醒您】：1. **大四生**，請記得至【學生資訊系統\畢業資格審查】查看個人已修習情況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先與系辦確認，以免影響個人畢業權益。
2. 畢業生若有**下修**低年級之課程者，期末考須與在校生一起舉行，故將**較晚領取畢業證書**(約 7 月中下旬)，請事先做好規劃。

獎助學金：【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；分機：5023】

請至朝陽首頁最新消息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(網址：<http://163.17.8.21/staf93/staf2/news.php>)，或來電洽詢或至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(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home.php>)」查詢。

若有接到類似「電話詐騙」而想查證疑慮時，可撥打下列電話向本校查詢：

學校總機：(04) 2332-3000 轉各系(所)

校安中心(軍訓室)：(04)2332-0808 或(04)2332-3000 轉分機 3043。

另可撥打警政署「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」諮詢。